

东城区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及东城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2023 年，东城区聚焦“七有”要求“五性”需求，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群众生活品质，24 件实事均按期完成。2024 年，东城区继续为群众办理一批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一、东城区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1.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新增中小学学位 3000 个。

完成情况：深入中小学调研义务教育入学学位情况、生源情况、学位供给现状，全区 36 所学校扩班 77 个，共扩充学位 4226 个，进一步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

2.进一步提高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不少于 800 人。

完成情况：全年组织教师交流轮岗 903 名，实现中小学校参与 100%全覆盖、骨干教师辐射八大学区 100%全覆盖、七大集团交流轮岗 100%全覆盖，持续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3.在保障现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充分利用的基础上，新签约 16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日常照护需求。

完成情况：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2000 张，开展上门访视、基本照料、精神慰藉、健康监测、安全协助等服务，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日常照护需求。

4.稳步推进二、三级医院药事服务进社区工作，通过用药咨

询、宣教等形式指导社区居民安全用药，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季度开展药事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完成情况：联合二、三级医院的药学专家走进社区机构药房或线上视频指导，宣教合理用药，提升基层药师药事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全区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年开展药事服务活动40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

5.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建成1300套保障性住房，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情况：建成1595套保障性住房，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帮助更多群众“住有所居”。

6.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加大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力度，每季度对问题突出的物业服务项目开展专项整治。

完成情况：召开物业企业月度点评例会12次，按季度针对问题突出的物业服务项目开展专项整治，物业管理领域全年行政执法667项次，有效规范物业管理服务。

7.持续推进平房区“煤改电”储能式取暖设施设备的检测检修工作，根据使用年限和居民实际需求更新蓄能式电采暖设备不少于3000台。

完成情况：持续推进平房区“煤改电”储能式取暖设施设备的检修和更新，安装电采暖设备8000余台，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连续三年持续增长，确保居民温暖过冬。

8.持续为区内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不少于5万户。

完成情况：为全区燃气用户免费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8.3

万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全面提升燃气使用安全系数，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9.新增 47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更好地满足群众就近诊疗、就医和购药需求。

完成情况：新增 47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参保居民就医购药更加便捷。

10.为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生活服务需求，建设 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完成情况：建成 26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完成率位于全市前列。

11.通过梳理和挖掘辖区共享停车资源，积极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新增共享停车位 600 个。

完成情况：新增 11 处共享停车场、700 个共享停车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老城区停车难有效缓解。

12.启动朝阳门南、北小街区域环境整治项目，改造市政基础设施，保护建筑风貌，打造慢行友好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完成情况：朝阳门南、北小街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场施工，全面推进步道空间、园林绿化、通信线缆改造等工程，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13.持续提升区域绿色生态空间，实施柳荫公园、蟠桃宫绿地、广渠春晓和广渠秋韵、桃园铁路沿线绿地等 4 处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便捷更舒适的户外休闲场所。

完成情况：完成柳荫公园、桃园铁路沿线绿地、广渠春晓和

广渠秋韵、蟠桃官 4 处全龄友好型公园绿地改造提升，获得市民广泛关注和市区媒体持续报道。

14.新增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 人；更新、新建室外健身器材不少于 20 处，更好地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情况：新增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19 人，更新、新建室外健身器材 83 处、437 件，满足居民多样化健身需求。

15.举办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 60 场，让更多群众享受优质文化产品。

完成情况：举办惠民演出进基层活动 17 场、百姓周末大舞台活动 50 场，丰富更多群众的文化生活。

16.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继续推动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梯装置 200 套。

完成情况：安装电动自行车阻梯装置 200 套，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34000 余处，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17.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实现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3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保持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5%，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完成情况：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实现 33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累计抽检样品 3310 件，合格率 99.1%，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18.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等抽检监测力度，保持药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9%，确保市民用药用械安全、有效。

完成情况：全年开展药品抽检 360 批次，合格率 100%，让

市民用药更加安全、有效。

19.持续加大对轻伤害案件等居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最大限度降低民事纠纷升级转化为恶性刑事案件风险，不断降低万人发案率，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完成情况：持续加大居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刑事案件万人发案率持续低于全市平均值，群众安全感始终保持高位。

20.对低保户、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等分层分类开展社会救助，积极开展兜底性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临时救助等。

完成情况：对困难群众分层分类开展社会救助，全区享受低保、低收入、特困人员 6710 户、10545 人，累计支出救助资金 1.8 亿元；向特殊困难家庭精准配租 138 户；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219 件。

21.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及法律援助受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免审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完成情况：全年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及法律援助受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 139 次。对本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免审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8 件，进一步实现“弱有所扶”。

22.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新安置残疾人就业不少于 150 人；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1000 人次，为 200 名残疾儿童或疑似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贴。

完成情况：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新安置残疾人就业 302 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8323 人次，为 295 名残疾儿童或疑似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贴，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23.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优惠政策；持续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帮扶。

完成情况：落实各项就业优惠政策，为 28.18 万人次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4060 万元；发放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425.91 万元，惠及 485 家次企业、4134 人次；开展职业培训 8922 人次；2023 届本区户籍毕业生就业率 97.12%，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帮扶。

24.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根治欠薪力度，从源头治理欠薪案件；畅通农民工工资集体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接待、调处及审结“三优先”，对困难农民工开展法律援助，实现农民工工资报酬争议案件、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 100%办结。

完成情况：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全年办理欠薪案件 10775 件，时效内结案率达 100%；开展法律援助 600 余人次，受理、调处农民工案件 2475 件，实现农民工工资报酬争议案件、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 100%办结。

二、东城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1.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开设 2-3 岁幼儿托班，新增幼儿托位 600 个。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新增中学学位 5000 个，其中初中学位 3500 个、高中学位 1500 个。

完成时限：2024 年 8 月底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3.在保障现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充分利用的基础上，新签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1000 张，新培训居家养老护理员 2000 人，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日常照护需求。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根据实际需求，为本区高龄独居老年人安装应急监护设备，提高居家养老智能化保障能力，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感、便利性。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完善 12 家院前急救站的布局和建设，新建并投入运营急救驿站试点不少于 1 家，切实提升全区院前急救能力和水平。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建成 1100 套保障性住房，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7.每季度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管理类投诉量前 100 名的小区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建成 5 个物业服务标准示范项目。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8.因地制宜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新建立体停车设施 4 处、700 个停车位；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1000 个。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9.以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加油站、居住区周边为重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用充电桩不少于500个。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0.建设3个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更好地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生活服务需求。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1.建立2个公共区域职工之家、20个户外劳动者暖心驿站，免费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出租车司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饮水、热饭、雨衣、药品等全方位暖心服务。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总工会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2.提升民众游园体验，织补完善使用功能，建设2处优美舒适、功能齐备、老少皆宜的全龄友好公园。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3.持续推进平房区“煤改电”储能式取暖设施设备的检测检修工作,根据使用年限和居民实际需求更新蓄能式电采暖设备不少于 3000 台。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 各相关单位

14.为辖区内 11 万余户平房区“煤改电”居民实施“直补到表”补贴。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 各相关单位

15.举办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 60 场,让更多群众享受优质文化产品。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 各相关单位

16.更新或新建室外健身器材 150 件,更好地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 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 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17.加大对食品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检监测力度，实现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3 大类食品类型抽检全覆盖，保持食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5%，药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9%。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8.持续为区内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不少于 4.5 万户。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9.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工作，继续推动各街道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梯装置 100 套；开展消防救援能力培训 2 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东城消防救援支队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东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20.安置 180 名残疾人就业；为 220 名残疾儿童或疑似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贴；为 400 人次重度肢体残疾人和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摆渡巴士服务；为 100 户有需求的残疾人做好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残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1.继续为本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对本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免审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2.积极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补贴等各项就业优惠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5500 人。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40 场、就业创业服务指导活动 30 场，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帮扶。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3.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根治欠薪力度，推动从源头治理欠薪案件；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畅通农民工工资争议“绿色通道”，确保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快调速裁，实现农民工工资报酬争议案件 100%办结。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